

法 院 公 告

杨明河：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6116 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明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明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理赔款 89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025 元，由被告杨明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